

铜川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项目 服务合同

甲 方： 铜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 陕西泽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陕西西安

签约时间： 2025年8月4日

有效期限： 2025年8月至 2025 年11月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署《铜川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服务合同》，约定如下：

一 术语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服务”指本合同所约定的乙方应当履行的任务、交付的成果，具体内容
由本合同及附件规定。
2. “现场”指本合同项下甲方指定的服务交付的现场，由本合同及附件约定。
3. “远程”指上述“现场”之外的地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办公所在地。
4. “咨询”指乙方为甲方开展的分析与设计服务，不包括甲方工作中的日常
管理或事务工作。
5. “指导”或“辅导”，指乙方以提供理论、方法、示例、模板、培训、答
疑、讨论为主要形式的服务，不包含提供甲方最终使用成果的服务。
6. “第三方”，除甲乙双方之外的第三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其
他合作方、甲乙双方的上下级及其他平级机构。

二 委托服务名称

铜川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服务

该委托服务属于服务。

三 委托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就以下内容提供服务：

（一）最新评价指标解读，促进优化提升

从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出发，围绕世界银行、国家发改委、陕西省最新营商环境的评价指标内涵、理论知识、研究方法及最新进展等内容进行讲解，囊括所有评价指标。全面系统地解读营商环境评价的方法论与指标体系，解读营商环境的含义及其具体涵盖内容，对国家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文件进行针对性分析，探讨营商环境改革工作方向。

（二）专项指标培训，补齐短板弱项

结合陕西省 2024 年营商环境评价结果，针对铜川市表现较为落后的各项指标，逐指标组织相关单位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进行专题培训，开展模拟评价，通过专题培训和交流学习，“对标先进，追赶超越”，了解先进地区的改革经验做法，补齐短板，凝聚合力，扎实推进铜川市营商环境建设迭代更新、提档升级。

（三）迎评观摩拉练，陕西省评全面辅导

全程参与陕西省 2025 年营商环境评价（若 2025 年无营商环境评价活动，可顺延至上级部门要求的年度）填报工作，针对“国评”“省评”等要求，辅导铜川市各部门单位熟悉所有参评指标评价体系、评价方式，掌握评价知识及填报方法，对创新性指标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进行指导。通过对各填报单位的指标填报信息数据和佐证材料进行“一对一”的指导和核验，发现存在问题、补齐工作短板，客观、全面、真实反映铜川市营商环境工作成效。加强营商环境政策宣传推广，力争在全省营商环境评价中取得优良成绩。

四 委托服务方式

乙方通过现场和远程两种形式提供服务和成果物。本合同所述的现场为甲方的办公地点，远程工作地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办公地点。

现场工作主要包括：面对面调研和意见征询、服务相关问题和方案的讨论和会议、培训及集中答疑辅导、现场的检查与问题诊断、成果物的评审。

远程工作主要包括：信息搜集与整理、文案撰写校验与排版、乙方内部研讨论证与知识库查询、基于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的沟通答疑辅导。

服务期限暂定为自 2025 年 8 月至 2025 年 11 月止，具体开始期限以省级部门发布的文件为准（若 2025 年无营商环境评价活动，可顺延至上级部门要求的年度）。如需延迟服务起始日期或结束日期，双方需另行签署书面备忘录或补充合同。

甲乙双方将组建联合项目组，并分别指派双方项目负责人，并于服务正式启动一周内，制定服务工作计划，具体的工作地点、时间、人员安排，以双方制定的服务工作计划为准；服务工作计划的调整，以双方项目负责人的书面确认为准。甲方指定 刘涛 为项目负责人，乙方指定 刘卫花 为项目负责人。

五 款项及支付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元整（¥470000元，含税）。
甲方按如下约定支付乙方费用：

- (1)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50%，即人民币：贰拾叁万伍仟元整（¥ 235000元）；
- (2) 自营商环境评价多项指标有进步提升或铜川市评价指标整体排名进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50%，即人民币：贰拾叁万伍仟元整（¥ 235000元）。

上述各阶段服务款项支付阶段均具备独立性，不因后一个阶段性工作的完成情况影响前一个阶段的服务款项支付，上述合同款项由甲方汇入乙方指定帐户，乙方须在甲方支付服务款项前【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等额发票。

乙方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账户名称：陕西泽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西安高新支行

账号：15790854300053

- (3) 以上款项的具体支付期限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准。

六 双方权利和义务

在服务交付过程中，甲乙双方分别对以下事项负责：

甲方负责：（1）及时按照乙方要求的标准，提供业务数据、办公场所及设备乙方开展工作的必要条件；（2）及时组织相关的会议、汇报、培训、验收，并协调安排与其他相关单位的工作协作；（3）如涉及与其他第三方的协同或协作，应及时协调相关部门或机构配合、提供数据、组织会议和沟通交流，并承担其他相关部门或机构因配合而发生的费用；（4）及时按照约定的方式，确认服务工作范围和需求、确认乙方每个阶段的工作。

乙方负责：（1）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及时将成果物交付甲方；（2）按照双方确认的服务工作计划，开展服务工作；（3）组织培训并提供必要的文档，以实现甲方人员对成果物的掌握；（4）协调乙方内部人力、技术、知识资源，以确保服务的质量和进度保障。（5）为甲方提供的成果比 2024 年度营商环境评价中多项指标有所进步提升或铜川市评价指标整体排名进步。

七 保密

1. 合同各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取得的相关资料、文件采取保密措施，未经对方书面准许，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交本项目相关的资料、文件。
2. 调研、咨询、系统开发及维护过程中，一方不得泄露另一方涉及工作机密的事项，如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经甲方通知，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如属于电子文档的，应及时删除。
4.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需要第三方提供协助，并且此第三方在提供协助时必须了解或接触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则在征得保密信息所有权人同意并且此第三方已经以书面方式同意承担本合同中规定的全部保密义务的前提下，本合同任何一方可以将保密信息提供给此第三方。
5. 如需向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公开的资料文件的，仅限于该机构及其人员为了开展本合同而需要的本项目的部分资料 and 文件。
6. 合同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责任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7. 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8. 除本合同规定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拥有知识产权的内容。

八 成果归属

按照行业惯例，本合同约定服务的专利申请权、知识产权、著作权申请权、产品登记权，归乙方所有。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并不表明这些权利的转让。为保证甲方能够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使用服务及相关的知识产权，乙方同意以普通许可的方式授权甲方使用。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的任何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九 违约责任

本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向另一方支付等于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日期内提供服务及相应成果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周，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5%。其中：

- (1) 因甲方未能及时对甲方需求、或乙方上一阶段的工作予以书面确认，而导致乙方未能及时启动本阶段工作，除外；
- (2) 因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提供本阶段工作所需要的前提条件（如，必要的办公场所、合格的硬件、规范的业务数据、计划中的会议沟通培训、合理的组织协调工作等），除外；
- (3) 因甲方逾期付款导致乙方暂停工作的，除外；
- (4) 因甲方之外的第三方实施，与本合同服务内容关联的工作拖延的，除外；
- (5) 因服务内容变更，导致服务时间延长的，除外；
- (6) 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签署时乙方无法合理地预见而又超出其能力控制范围的原因，除外；
- (7) 其他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产品或拒绝接受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周，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5%；若甲方未能按期向乙方付款，应每周按逾期付款金额的 5% 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直至甲方支付全部的逾期服务费及逾期违约金，其中：

- (1) 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支付依据（如，合同等），而导致甲方不能及时启动支付流程，除外；
- (2) 因乙方未能及时开具发票，而导致甲方未能及时启动支付流程，除外。

双方支付违约金的上限，均为合同金额的 5%。

因乙方原因导致知识产权或专利纠纷，从而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的，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如果发生违约事件，履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

十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一方不得随意解除或终止本合同。若甲方以上级单位、政策、或主要领导变动为由，导致的合同解除或终止，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等于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乙方的全部损失。

合同解除或终止的，甲方应按乙方提交的已完成工作量，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客观情况发生变化，使合同履行已无必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的；

(2) 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实际履行的。

因不可抗力而解除合同的，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合同各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据（如，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本合同的证明手续）。

(3) 若乙方未能按约定完成成果或经过一次修改仍未通过审核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费用，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十一 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合同。

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二 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采用如下方式解决：

☐ 双方同意由 西安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 甲方住所地 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 合同附件

详见备忘录或补充合同

十四 其他

双方约定,若2025年度没有营商环境评价工作,乙方提供的服务可顺延至下一年度或省级部门提出营商环境工作年度,费用不变。双方仍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对此双方在本合同签订后签署补充合同或备忘录。

双方约定,若铜川市在本合同约定的营商环境评价工作中排位未能达到合同约定,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结束后,如仍需要乙方提供服务,则双方另行商议,或签署补充合同、或另行签订合同。

由于服务范围、或信息系统的需求变更,根据实际情况,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以书面方式对相关费用和工期进行相应调整。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条款的修订更改或补充,双方以书面签订补充合同,经双方确认并签署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甲乙双方盖章生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铜川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服务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代表: _____

代表: 刘卫华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